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9.05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11.08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1.12.27 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4.1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06.09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3.6.12 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12.28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6.02.22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 年 0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細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暨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研究生需於第四學期前確立研究導向，兩類研究生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轉換，然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

1. 「學術導向」研究生需以博士論文內容發表(含正式接受)於 SCI(含 SCIE)、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Journal Paper)著作至少一篇。另外至少有一篇為國際 EI 或 ESCI 或 SCIE 或 SCI 期刊論文。上述作者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作者總人數以三人(含)為限，且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

2. 修課抵免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

(1)已正式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

或(2)國際 EI、ESCI、SCIE、SCI 期刊論文一篇，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署之發表證明。上述作者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作者總人數以三人(含)為限，且不含教師、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其發表時間需於在學第七學期(含)之後。

(五)「技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

1. 「技術導向」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獲得歐盟、美、日地區發明或新型專利至少一件。另外至少有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四、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2. 歷年成績表一份；3.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4. 指導教授推薦函；5.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經系主任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人，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博士班學術委員會議定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系務會議確認由校長遴聘之。

七、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方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含)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剽竊、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六)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七)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